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
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對

張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

命令

就被告人於 2001年5月4日以「交相上訴通告」提出申請重新聆訊 被告人於 2000年11月28日以傳票方式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 撤銷本訴訟;

於腎顯被告人律師代表及原告人親自陳詞;

又經歷讀被告人於 2000年11月28日、2001年1月11日、2001年4月4日及 2001年5月5日送交法庭存檔的四份張順連的誓章及附上之証物及原告人於 2000年12月4日、2001年1月15日、2001年4月20

日、2001年5月7日及2001年5月9日送交法庭存檔的5份林哲民日昌 電業公司誓章及附上之証物。

現作出命令如下:

- 1. 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撤銷本訴訟。
- 2. 是次申請之訟費判予被告人,數目若有異議,由法庭予以釐定。
- 3. 因本訴訟已被撤銷,所以取消原訂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的聆訊日期。

日期:2001年5月9日。

司法常務官